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申請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業務】申請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約 7 日
民政課 原民會		約 14 日
民政課		約 7 日

※作業說明

1. 公所審核，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
2.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以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
3.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日之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原民會彙辦；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申請期日起 30 日內)若審核仍不符合，函送原民會申復。
6.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

※法令依據

高雄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設置實施要點。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遇有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救助補助：

1. 病故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死者。
2.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病者。
3. 一般傷病而家庭收入低微者。
4. 家庭突發變故，生活失去憑藉者。
5. 發生貧病醫療事故，家庭生活困難者。

※應備文件

一、所需檢附文件(基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領據。
3. 切結書。
4.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5.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清寒證明、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二、所需檢附文件(分項文件)：

1. 醫療補助：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自費收據正本。
2. 急難救助：戶內 18 歲以上者之勞保明細、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依事實狀況檢附)。
3. 死亡慰助：死亡證明、除戶謄本。

※使用表格

1.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申請表
2. 委託書

※作業注意事項

1. 請親至本所申辦。
2. 救助項目及標準：
 - (1)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疾病、車禍住院，而家庭收入低微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至 1 萬元。
 - (2)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疾病住院開刀或車禍骨折，短期間無法工作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至 4 萬元。
 - (3)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重病住院開刀或車禍腦震盪，需長期間療養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5 萬元。
 - (4)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家庭收入低微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至 1 萬元。
 - (5)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突發變故(如船員被扣國外或失蹤)生活失去憑藉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5 萬元。
 - (6)家庭發生變故(天災、火災、人禍)及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者：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7 萬 5,000 元。
 - (7)家庭成員發生貧病醫療事故，發給醫療補助費：按醫療費用(自付部份)五成核發，同一事由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

※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07-6892100 轉分機 24